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640號

原告 行健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源

訴訟代理人 許明皓

被告 余紹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取消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6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
果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
原有之效果，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情
事變更原則，旨在規範契約成立後有於訂約當時不可預料之
情事發生時，經由法院裁量以公平分配契約當事人間之風險
及不可預見之損失。是法律關係發生後，為其基礎或環境，
於法律效力終了前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發生非
當初所得預料之劇變，如仍貫徹原定之法律效力，顯失公平
者，法院即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加以公平裁量而為增減給付或
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；然契約當事人苟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
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，而綜合當事人之真意、契
約之內容及目的、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觀念，認該風險事故
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，為當事人於訂約時所能預料，則
基於「契約嚴守」及「契約神聖」之原則，當事人僅能依原
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再根據情事變更原則，請求增

01 減給付。

02 二、被告雖抗辯因其父親緊急住院，致其無法成行，依民法第22
03 7條之2、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第1
04 項第4款規定僅需賠償旅遊費用30%等語。然觀系爭契約第13
05 條第3項約定，原告如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1項各款基準
06 者，得究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，本件原告既係以已代繳之行
07 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「實際損害請求賠
08 償」為本件請求，顯已逾旅遊費用30%，自無另按比例扣減
09 賠償金或補償金之情形；又被告父親突然緊急住院，確實是
10 當時系爭契約雙方不可預料之情形，且亦難想像一般人此時
11 仍選擇繼續旅遊，惟兩造既已合意訂立系爭契約，而依系爭
12 契約履行尚屬於雙方風險變動之範圍內而未有顯失公平之情
13 況，則被告前開辯稱即無理由。又經本院核算原告所提費用
14 尚屬正確，而支付命令係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
15 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6 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
17 告給付原告38,678元，及自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8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
19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2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28 書記官 辛旻熹

29 附錄：

3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3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0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